

# 我市检察机关“检察护企·闽都行”白皮书发布 维护市场环境 兑现“纸上权益”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昨日,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我市检察机关“检察护企·闽都行”白皮书。据统计,今年1月至5月,我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涉民营企业犯罪63件92人,受理审查起诉88件144人,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检察案件173件,行政检察案件53件,全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上述案件中,涉民营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其

他关键岗位人员犯罪,受理审查逮捕24件47人,受理审查起诉35件67人;涉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及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受理审查逮捕39件45人,受理审查起诉53件77人。

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我市依法严惩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今年1月至5月,我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50件77人,提起公诉79件176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5

人;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7件14人,提起公诉7件18人;批准逮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16件18人,提起公诉23件30人,涉案金额1900余万元。

在通过数字检察开展监督方面,我市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四大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在开展数字赋能涉企“挂案”清理专项监督中,检察机关全面收集近5年全市涉企刑事犯罪立

案数据,碰撞比对检察办案系统内生成数据,梳理案件线索600多条,排查涉企刑事“挂案”78件,目前已清理37件;在开展数字赋能“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中,筛查提取办案线索近500条,初步清洗出疑似“空壳公司”线索近300条,推动涉罪“空壳公司”依法精准清理整治,目前已吊销“空壳公司”28家,进入吊销程序12家;在开展数字赋能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监督中,全面筛查2020年以来判决

生效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案件,将生效裁判中涉及财产执行的243名被执行人逐一列明台账,对排查出的裁判生效后移送执行、财物处置等方面问题,发出检察意见近20份,涉及被侵害企业40余家,帮助挽回损失615万元;在开展数字赋能涉企民事执行专项监督中,已办理涉企执行监督案件13件,涉及可执行财产200余万元,帮助企业将“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 有人在伏季休渔期非法捕捞 福州海警连查4案 抓获9人



涉案船员指认非法捕捞所得。陈铭斐摄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郑大鹏 陈铭斐)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我市进入海洋伏季休渔期,但还是有人受利益驱使非法捕捞。近日,福州海警局连续查获4起涉嫌非法捕捞案件,现场抓获涉案人员9名,查封非法捕捞渔获物若干。

5月30日上午,福州海警局获悉,在连江东鼓礁附近海域有渔船正开展非法捕捞作业,随即派遣执法艇前往查缉。海警执法人员通过观察瞭望及雷达定位,锁定2艘疑似捕捞作业渔船并成功控制住,现场查获地笼若干、螃蟹、八爪鱼等渔获物约20公斤,船员均无法提供合法捕捞许可证件,涉嫌非法捕捞。

5月28日凌晨,福州海警局在罗源湾附近海域查获2艘涉嫌非法捕捞渔船,抓获涉案人员3名,查封渔获物约20公斤。目前,执法人员已依法对活体渔获物予以放生,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福州海警局提醒,当前是海洋伏季休渔期,请广大渔民务必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相关制度,自觉做到“船回港、人上岸、网封存”,保护渔业资源。市民群众如有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请及时拨打海上报警电话95110。

## 福州市“两违”综合治理 长乐罗联开展整治“两违”法制宣传



“两违”整治法制宣传活动现场。高敏铃摄

本报讯(记者 宋亦敏 通讯员 高敏铃)为有效遏制农村“两违”,切实为整治“两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现实环境,近日,长乐区罗联乡组织国土所、村建站等10余名工作人员,在罗联乡马山村开展法制建设宣传教育活动。

此次活动,罗联乡主要针对“两违”打击整治进行宣传,宣传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严重性、危害性,宣传普及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城镇建设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认识到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不可取,从而在思想上形成“违法必查、违法必究”的意识。

据统计,本次宣传活动中,罗联乡共计发放“两违”整治宣传资料230余份,分发宣传品150份,接待群众咨询120余人次,现场为群众解答有关“两违”打击整治相关问题100余个,让群众接受了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本次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制观念,加深了他们对“两违”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群众合法用地、合法建设,从源头上遏制“两违”势头。

## 让受害者家庭尽快重拾正常生活

### 闽侯检察院支持起诉,一起交通事故案112万元赔偿款得以赔付

本报讯(记者 张铁国 通讯员 钟丽秀)“我孩子的112万元事故保险赔付全都收到了,要不是检察官帮忙,这日子还不知道怎么过呢!”近日,说起收到的赔付款,闽侯居民林先生满怀感激之情。原来,去年林先生幼子因车祸丧生,在闽侯县检察院等部门积极处理和沟通协调下,相关交通事故案顺利审结,赔偿款也得以尽快赔付。

据了解,2023年1月6日,车主李某将名下小车交付张某经营的汽修店进行保养喷漆,次日一早,张某驾驶该小车从闽侯某村道前往喷漆房途中,因未观察路面情况,碰撞处于蹲姿状态的林先生5岁的幼子,使其当场死亡。

林先生经与张某、李某某协商后,由李某第一时间向为该小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的福建某保险公司报险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保险免责条款第24条第三点规定“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发生的事,不属于保险责任”为由,主张本次事故属保险责任免除范畴,拒绝赔付林先生幼子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张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闽侯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当年4月10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涉嫌交通肇事案移送闽侯县检察院。4月下旬,林先生向闽侯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并向承办



闽侯县检察院检察官为林先生(右3)及其家人送上爱心款。(闽侯县检察院供图)

检察官说明案件情况。检察官迅速调查核实,确定该案为交通肇事案件,林先生作为死者法定监护人,主张死亡赔偿法有据,赔偿责任应由肇事者张某独自承担。

检察机关还认为,该案交通事故发生在张某为完成服务合同约定将肇事车辆从维修场所开往车辆喷漆房所需经过的公共道路上,不属于“营业性场所维修、保

养、改装期间”发生事故,不符合免责条款约定,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依据免除赔偿责任。

在多次释法说理、促成和解无效的情况下,闽侯县检察院灵活运用各种手段,逐一就民事争议焦点进行证据补强,并积极与闽侯县法院交流探讨,就民事诉讼请求相关事实达成共识,同时引导林先生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赔偿款项进行计算并收集相

关凭证原件,为起诉做准备。

当年7月21日,闽侯县检察院以张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31日,林先生向闽侯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起诉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日,闽侯县检察院向闽侯县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10月7日,闽侯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赔付林先生全部损失共计112万元。

保险公司向市中院提起上诉,12月20日,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该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据介绍,在案件办理中,林先生及张某双方因案情复杂,为缓解双方情绪,闽侯县检察院秉持“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点”的“三多”理念,办案检察官联合经办民警、村委会干部多次上门走访,平复双方情绪并积极释法说理,有效缓和了双方矛盾。考虑到林先生已承受丧子之痛与诉累之苦多日,为尽快让其一家重拾正常生活,县检察院将相关情况向市检察院汇报请示。市检察院积极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推动案件快审快结。二审判决生效后,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保险公司及时理赔,挽回被害人家庭损失,捍卫了司法公正、彰显了司法温情。

同时,针对林先生因案无法工作,致使家庭经济日益困难但不符合申请司法救助条件,为展现司法温情,同时缓解林某家庭生活窘境,闽侯县检察院全体干警为林先生一家募捐2万元善款。

据统计,2023年以来,闽侯县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9件,为83名特殊群体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 股东减资 试图“金蝉脱壳”? 法院: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公司产生债务后,部分股东尝试降低注册资本,减少公司责任财产,从而达到“金蝉脱壳”的目的。如何应对此类行为?近日,鼓楼法院审结一起股东违法减资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案件。

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亿元,蔡某系法定代表人,其妻王某系大股东。2019年该公司向王某出具担保函,为蔡某向王某的1000万元借贷债务提供连带担保。此后,该笔债务始终未能清偿。

2021年3月,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元减少至4500万元的决议,王某出资额由11750万元减为3525万元。王某以该公司恶意减资且未通知已知债权人为由,诉请王某在减资范围内要求该公司对其未清偿王某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王某系该公司大股东,且对该公司对王某的担保债务负担知晓且认可,在公司减资过程中未通知王某,存在明显过错。且减资时,该公司存在偿债不能的情况,且经营情况已经恶化。此情形下,王某隐瞒王某进行减资明显有逃债嫌疑。王某恶意减资致王某债权无法得到清偿,已构成抽逃出资的表现形式之一,应当在减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鼓楼法院判决:王某在8225万元减资范围内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鼓楼法院法官提醒广大企业股东,减资不意味着减责,股东亦负有维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义务。办理减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减资程序,切勿将“股东有限责任”作为逃避债务的“保护伞”。

## 快件未保价 货物丢失怎么办? 仓山法院审结一起运输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 阮冠达)“6·18”大促临近,物流压力暴增,货物丢失怎么办?近日,仓山法院审结一起寄件人与快递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纠纷,支持寄件人要求快递公司就丢失的未保价货物照价赔偿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24日,寄件人委托某快递公司寄送一支“二手95成新万宝龙男表”,订单信息注明:商品总额14000元,促销后应支付金额12912元。物流订单显示,快递员配送员对货物进行揽收。录像也显示工作人员将案涉手表装入快递箱,快递公司的快递员将案涉手表所在的快递箱取走。

随后,货物多日未送至,寄件人向快递公司客服咨询,客服回复货物已丢失。寄件人遂要求快递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4000元。而在庭审中,寄件人表示在该笔物流订单操作时,只需要点击发货,快递公司就会匹配人员上门,系统直接

出库,没有保价选项。法院经审理认为,快递公司负有审慎保管快件的义务,现案涉快件丢失,快递公司未能举证丢失原因,应认定其存在重大过失,寄件人要求快递公司予以赔偿,于法有据,予以支持。而寄件人陈述下单时并无保价相关的提示条款,因保价条款除保价金额条款之外,其余条款均系格式条款,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已对寄件人尽到提示义务,包括提醒阅读义务、告知义务,且快递公司涉案货物丢失存在重大过失,故应根据相关规定,排除保价条款的适用。寄件人主张的赔偿金额案涉手表销售订单页面显示的报价,但该订单页面同时载明买受人应付款为12912元,寄件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售卖成功后应收到的款项数额,故仅支持快递公司赔偿12912元。

法官表示,保价条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快递公司的经营风险,基于寄件人与快递公司共同合意而达成的保价条款,在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一般应认定为有效。其次,快递保价条款通常为快递公司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寄件人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快递公司负有向寄件人提示或者说明保价条款的义务。最后,保价条款不应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快递公司责任、加重寄件人责任、限制或排除寄件人主要权利,如果快递公司在履行运输义务的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货物毁损灭失,则不因保价条款而免除赔偿责任。

法官同时提示,一方面,快递公司应注意快递保价条款通常为格式条款,负有向寄件人提示或者说明保价条款的义务;另一方面,寄件人在邮寄贵重物品时也应选择保价,以明确快件损坏或丢失的赔偿金额,也可减轻诉讼阶段证明责任的负担。

声明:本人高思明,身份证号码:350121195709153216,不慎将房屋产权证(榕房权证C字第0002152号)遗失,现本人登报声明遗失。如有异议者,请在30日内持有效证件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

声明人:高思明

停气通告

尊敬的用户: 燃气工程施工定于2024年6月9日13:30至17:30进行,届时福华纺织公司、埠兴新苑、焦坑月秀新苑、樟林寿山新苑、焦坑大道56号高意通讯有限公

司、东三环永德信山庄等将停止供气。请用户关闭阀门,注意用气安全。 停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发现有问题请及时联系95777。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声明 坐落于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93、95、97、99、101、103、105、107、109、111、113、115、117、119、119-1号福州市建筑材料公司职工宿舍无产权证。2023年7月7日被列入鼓楼区高工小区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

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负责征收,现特此登报声明以上房屋所有权属我司原下属福州市建筑材料公司(已关闭)所有,如有异议者请于30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城建房屋征收工程处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按规定办理。

联系人:0591-87545706 声明人: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遗失声明、房产声明收费标准:按照标题60元/行(8字以内),正文30元/行(13字以内)收取,不足13个字,按1行收取。

登报地址:鼓楼区小柳路85号2楼福州日报广告刊登处 热线电话:0591-83721111

## 公告栏

本报刊登的公告或声明,其内容不代表本报的立场和观点,由公告人或声明人保证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福建建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为闽AP7697道路运输证,证号:350121201689,声明作废。

福州远威物流有限公司遗失由马尾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证件号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5200304号,声明作废。

华晟信联(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编号为3501310016207的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闽侯县南通镇洋村其元南3号柯子庭遗失《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侯集建94字第87124号,声明作废。

翁金印(已故),身份证号码:350181196201132597,不慎遗失福建省村镇建筑许可证,编号:建许字(1994)164号,现声明此证遗失作废。

原房屋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横屿村东村4-1号,该房屋总建筑面积194.17㎡,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

该房屋被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并由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征收补偿安置。上述房屋属余花英所有,经公示无异议并具结,由本人作为征收补偿协议的乙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办理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手续,现安置房位于晋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安置房三期B区)9#楼2603单元。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或隐瞒等,由本人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现由余花英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事宜,本人保证以上被征收房屋无任何纠纷争议等,今后若因原房

权属、征收补偿安置、安置房归属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余花英自行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回安置房、追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等,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对上述本人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出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该声明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将依法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特此声明。

声明人:余花英